## 訴 願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 832533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(持分為 3 分之 1)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公共浴室(B-1 類組)及防空避難室,經本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於民國(下同) 102 年 9 月 27 日至該址勘查,查得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,擅自於系爭建物擴大使用防空避難室作為三溫暖(B-1 類組)營業使用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項

第 1 款規定,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253300 號函處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回復原狀及依原核准用途使用,同函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(含訴願人等 3 人),並於該函說明七後段註明:「同函副知請建築物所有權人,並請善盡其建築物合法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,屆時若仍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,即依法一併加重處罰。」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都發局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253300 號函,係處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人  $\bigcirc\bigcirc$ 

股份有限公司罰鍰,並限期令其改善。該函副知訴願人等建物所有權人僅係通知系爭建 物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依法改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通知,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假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0